

# 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4 号

#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4 日，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97.57%，期间两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。

1. 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2.99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,018.21 万元。1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我所受理，当日公司股票涨停；1 月 11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，双方达成水产预制菜品开发与市场推广等合作意向，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。

（1）请结合公司预制菜相关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、市场地位、行业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毛利率、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等，核实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就公司股价短期内大幅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，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，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等。

（2）请说明前述合作事项筹划、决议过程及具体时间节点，参与及知悉的相关人员，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

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、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2.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董事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，目前我国预制菜市场存量空间约为 3,000 亿元，按每年 20% 的复合增长率估算，未来 6-7 年我国预制菜市场可以成长至万亿元规模，长期有望实现 3 万亿元以上规模。此外，媒体报道你公司产品获得广东首份农产品 RCEP 原产地证书。

(1) 请说明上述市场数据的资料来源，预测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，相关表述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(2) 请结合你公司与除我国外其他 RCEP 成员国企业的采购与销售往来，过去两年及一期的具体财务数据，详细说明截至目前 RCEP 生效对你公司的影响。

(3) 请说明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3.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月16日